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157,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82%,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111,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957,113股(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2021年3月23日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20万股,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0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8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吴锋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锋先生提交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吴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吴锋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吴锋先生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锋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吴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聘任赵刚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吴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前述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赵刚先生简历》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

赵刚先生简历

赵刚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九三学社成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重整领导小组成员、新希望集团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裁,新希望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务副总裁。

截止目前,赵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赵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文、方建斌、蒋友安、蔡胜才、朱松平回避了表决。

《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1,000.00	1,744.68	744.68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	64.29	64.29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	102.61	102.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市场价	–	44.64	44.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	11.29	11.29
合计				1000.00	1,967.51	967.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9,158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K幢楼第1–6层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4,921.55万元,净资产24,751.10万元,营业收入29,667.03万元,净利润1,767.1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华集团持有本公司47.4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意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市翁垟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21.00万元,净资产502.72万元,营业收入1,805.12万元,净利润10.0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S358省道58号A1栋厂房4楼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批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83.16万元,净资产300.74万元,营业收入620.62万元,净利润–258.3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斌担任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蔡彩萍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4212.75万元,净资产4,645.19万元,营业收入11,277.02万元,净利润78.5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文之配偶蔡彩萍女士担任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湾分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台湾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台湾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注册编号:90728333),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大陆商温州意華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所在地: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同德十一街56號9樓之1

核准許可日期:2021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5,000
2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100,000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MA4Q7LF5X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2.1期汽博众创空间D–1

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4日至2049年1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1、2019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82,755.96	9,816.70
净资产	22,668.79	7,485.70
营业收入	132,195.00	267.92
净利润	11,526.81	–2,214.30

2、2020年1–9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1,382.50	18,482.53
净资产	32,684.87	5,398.76
营业收入	116,761.46	2,032.27
净利润	10,215.12	–2,086.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2020年度已签订生效并披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已签订未披露的担保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6,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c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下午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4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建设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建设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设”)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中航建设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签署其他业务合同的基础。双方具体项目的合作模式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应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中航建设与通达股份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相互支持、共赢互利”为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利用各方优势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发展共赢。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航建设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JFLG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67号B5002

法定代表人:贾冰洁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建筑器材及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兼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建设集